
監管概覽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行業的法規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生產新型及功能性紡織品（其中包括使用各種先進技術製造的高級紡織纖維、高檔地毯、抽紗及刺繡等）是備受鼓勵的行業。

外商投資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於外商投資進入前實施國家待遇管理系統，另加負面清單。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適用。

中國各行各業的外商投資通過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布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10月24日共同頒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9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受規管。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可能以合法及平等的方式進入行業、領域、業務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其他類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為中國織造及染整服務供應商，為業內各公司及客戶提供針織及功能性布料，而此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不動產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頒布，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者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概無實體獲准佔用、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能合法轉讓。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建設用途，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然而農民集體擁有及供集體經濟組織用作建立本地企業或興建住宅樓房，或農民集體擁有且經法律許可用作建造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項目的土地除外。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租賃、運輸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築，惟符合全面土地使用規劃並由企業合法進行因破產或收購的土地合法轉讓除外。其後，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簽訂的書面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並須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僅獲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 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的終止，由專利局登記和公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已註冊的商標自註冊獲批准日期始，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5月30日頒布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根據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及「.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有關使用及登記域名「.CN」及「.中國」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確認的機構處理。

生產安全

有關生產安全的主要法例是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分別於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此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管理法規及國家準則或行業規範所規定建立生產安全及改善工作情況的監控系統。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發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國生產受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對潛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健康或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與該等標準及要求不符的工業產品。產品製造商有責任賠償因該產品缺陷而對任何人士或財產構成的損害，除非製造商能證明：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或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布並於1986年7月1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的有關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要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6月30日頒布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進出口銷售產品

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布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04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或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屬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的除外。未能辦理相關備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得於通報海關及清關。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布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前提是上述收發貨人和受託辦理該等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註冊登記。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總署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1992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於1999年12月17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海關總署及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由海關總署於省級、自治區、中央管理區以及關口、出入口分銷中心成立的旗下分署分別主管全國及所在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1985年3月7日頒布並於1987年9月12日、1992年3月18日、2003年11月23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所有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及所有准許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以外，均須繳納進出口關稅。

環保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前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在地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業務計劃並設立環境保護系統。該等企業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或有害物質釋放到環境中。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8年9月2日頒布並於2015年4月9日、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環境影響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施工企業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表報呈交有關環境保護部門以待批准，而未經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任何上述企業不得進行建設項目。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印染企業要開發生產低消耗、低污染綠色產品，鼓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開發具有知識產權、高附加值的紡織產品。印染廢水應自行處理或接入集中廢水處理設施，並加強廢水處理及運行中的水質分析和監控，廢水排放實行線上監控，實現穩定達標排放。採用高效節能的固體廢棄物處理工藝，實現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和無害化處置。依法辦理排汙許可證，並嚴格按證排放污染物。企業水重複利用率達到40%以上。前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2015年3月27日修訂該排放標準。排放標準載明污染物排放的清晰數值，規定為所有印染生產設施設立實時監測系統，追蹤排放的污染物水平。

根據2017年6月23日頒布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工業企業要按照各級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中規定的淘汰標準與時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區”重點開展20蒸噸及以下燃煤燃油工業鍋爐、窯爐的天然氣替代，新建、改擴建的工業鍋爐、窯爐嚴格控制使用煤炭、重油、石油焦、人工煤氣作為燃料。鼓勵玻璃、陶瓷、建材、機電、輕紡等重點工業領域天然氣替代和利用。

根據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福州工信局」)於2019年7月3日頒佈的《福州市印染行業轉型升級實施意見》，2021年12月31日前，長樂區內所有不具備實施集中供熱的印染企業，應全部完成「煤改氣」改造或使用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其他清潔能源，實現無煤化生產。2021年12月31日前，長樂區印染企業應通過技術改造，達到《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的要求，並全部申報《規範條件》公告。允許選址位於非環境敏感區，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符合國家印染行業規範條件要求的企業原地保留。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根據1987年9月5日頒布、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大氣排放污染物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頒布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全過程的責任制度，建立管理台帳記錄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作追蹤查閱之用，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

監管概覽

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生產和服務實施清潔生產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

此外，根據由前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於2018年1月10日頒布及生效並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前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超過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的，

監管概覽

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從事紡織業(包括預先處理、染整、印後加工過程，以及精練、大麻脫膠、纜絲、噴水織造過程等)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或提交排污許可證登記。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是中國企業採納僱傭的基本形式，而雇員須于僱傭日期起一個月內與雇主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基本包括五大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以貨幣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及時全額繳納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費。同時，此法澄清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0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職工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統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的管理機構」定義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運作、職工、賬戶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根據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寬減稅率15%。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若干標準。於2016年1月1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免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25日發行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須收回及儲存相關文件作日後參考之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適用於年度繳納2017年或之後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時，居民公司支付股息預扣稅率是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下的指定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指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關於轉讓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新修訂的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的業務交易符合公平原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監管概覽

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純利法、溢利分配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進行應課稅收益或收入調整。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或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貨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不包括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指明者，其增值稅率為17%，而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1%。對於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除國務院另有訂明者外，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的農村學校辦學經費外，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監管概覽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相關機構或個人需要事先呈交相關文件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備案手續或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將其除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中匯出境外，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須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分司出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須根據須由銀行根據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閱及處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非投資外資企業可合法利用其資本進行本地股權投資，前提是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以及嚴格遵守本地投資項目的規例。

併購規則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6月22日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如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